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临 2024-039)，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的“提问预征集”栏目和公司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 年 6 月 14 日 13:00-14:00，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子公司水仙药业的新项目的进展情况，之前公告遇到的问题是否已解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子公司水仙药业新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及后续措施安排，敬请详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报全文第三节第五点（五）之投资状况分析章节的相关描述，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信息。感谢关注！

2、尊敬的管理层，水仙药业和无极药业的技术合作协议诉讼可能导致损失风险，且合作方鑫开元药业和华氏医药的当前状况预计能否收回？公司是否进行

了充分的风险评估与管理？

答：您好！关于子公司水仙药业与合作方的技术合作协议纠纷案相关的经过背景、风险说明及案件进展情况，敬请详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4-005、临 2024-010。该合同纠纷对公司药业产业战略规划布局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影响，公司为此高度重视，并已督促子公司持续跟进，通过司法手段维权，同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推进药业产业发展。谢谢！

3、前期贵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措施，定价 1.07 元，远低于市场价，随之股价一路下跌。请问，公司购买股票实施股权激励，是否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是否存在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答：您好！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而制定的，履行了国资部门审核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公司之前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是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市值管理，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具体详见已公告信息。谢谢！

4、贵司 2022 年对募投资金用途的调整，以及水仙药业扩建项目分阶段实施计划，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可能对投资收益和分红产生重大影响。

答：您好，感谢关注和提醒！因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公司未来将根据章程及相关规定，严格募集资金管理，并结合行业趋势和企业发展战略，极力采取措施，通过募集资金使用，以项目建设带动企业发展。同时，公司将严格履行有关分红政策，积极回报广大股东。谢谢！

###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